

# 《华宝-R2007ZX065 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 之开放日条款修改建议

尊敬的受益人：

华宝-R2007ZX065 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自成立以来，经历了市场大幅波动的考验。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，发挥受托人的投资特点，提高受益人的投资收益。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现拟对《华宝-R2007ZX065 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1012101012）商务条款中“开放日”的内容进行修改，其中：

1、《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》中第 5 条《开放日》变更为：“本信托计划开放日指计算委托人申购或赎回信托单位的基准日期，本信托计划开放日为每月 1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为该日之后的最近一个工作日）。自本信托计划开始运作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委托人可申购，不可赎回。受托人有权根据计划管理需要增设开放日”

以上为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的修改建议，1) 如您同意上述修改建议，则请**书面回复同意**；2) 如您不同意上述修改建议，请**书面回复不同意**。书面回复可采用填写后附回执方式。

请您注意：书面回复请在**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**送达至后附回执中注明的地址。

-----修改建议回执-----

表决意见（是否同意本次的信托计划修改建议）

同意修改建议

不同意修改建议

受益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受益人证件类型：\_\_\_\_\_ 受益人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说明：1) 表决意见选项只能选一种（在框中划“√”），选择一种以上或不选的，按同意延期及变更处理；

2)；受益人姓名、证件号码须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合同时的信息一致。

**请填写妥上述回执后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送达至：**

200120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9 楼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资产管理部

信封上请务必注明“华宝--R2007ZX065 修改建议回执”

提示：超出截止日期的回复或未回复的，默认为同意，请您及时回复。

如有疑问，请致电：40088-40098

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12月18日

